

# 关于撤回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告〔2022〕024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字〔2022〕024号）的通知

（粤中南朗综执撤（2024）005号）

名称：中山市辉荣化工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879026728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东

经营地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泮沙仁和新村50号

本单位于2023年1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告〔2022〕024号）及于2023年2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字〔2022〕024号），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出具的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中府行复〔2023〕288号）的复议决定，我单位决定撤回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告〔2022〕024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字〔2022〕024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池 联系电话：0760-86629302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3

楼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2024年(8月)

